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通州区东郊森林公园管理处的2026年通州区东郊森林公园保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通州区东郊森林公园保洁服务项目（02包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天缘顺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65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.09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2026年通州区东郊森林公园保洁服务项目（02包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中源汇通清洁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北京天缘顺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